

# 「106 年度彰化縣對所轄各鄉（鎮、市）財政收支考核成績檢討會」議程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(106)年度本府對所轄各鄉（鎮、市）財政收支考核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規定暨本年5月10日研商106年度本府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財政收支考核成績業經本府各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考評完竣，各項考評項目初評分數如附件一，惟其中部分已達本府對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考核門檻者，尚須視相關公所說明情形予以審認，案經本府函請各該公所依限說明在案，爰最終考核結果仍須俟本次會議及預警項目成績確定後再行公布，又考核相關缺失並經彙整如附件二，請各公所確實持續精進檢討改善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107 年度本府對所轄各鄉（鎮、市）財政收支考核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降低財政收支考核作業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行政負擔，擬自107年度起，參照中央對直轄及縣（市）政府之考核方式，採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逐年交替進行，即每年對本縣鄉（鎮、市）之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數各半，以彰化市為例，107 年度採書面考核，108 年度即採實地考核，餘依此類推。

決議：

參、臨時動議